证券代码: 400214 证券简称: 世茂 3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
- (二)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: 2024年9月24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: 2023年4月7日
- (四) 仲裁机构的名称:深圳国际仲裁院
- (五) 本次执行结果: 各方达成执行和解, 法院裁定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 的(2023)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的执行。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基本情况: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茂 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"北京茂悦盛欣")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 发出的(2024)京74执58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获悉:申请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称"招商财富")申请北京茂悦盛欣及本公司仲裁一案,深圳国 际仲裁院作出的(2023)深国仲裁1961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招商财富向北 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该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执行。在执行期间,各 方达成执行和解,因此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裁定如下:

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(2023)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的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倩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颜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颜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

(二) 案件起因及仲裁裁决情况: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,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三、本次仲裁执行进展情况

(一) 和解情况

招商财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该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执行。 在执行期间,双方达成执行和解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招商财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该院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执行。 在执行期间,北京茂悦盛欣及本公司与招商财富达成执行和解,因此北京金融法 院作出裁定如下:

终结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(2023)深国仲裁 1961 号裁决的执行。

四、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执行进展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及仲裁及诉讼情况的重大进展。目前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因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融资逾期而发生,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约 8100 万违约金。后续该案如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的,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,最终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,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(2023) 深国仲裁 1961 号《裁决书》
- 2、(2024) 京 74 执 58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